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出刊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68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2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5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與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10
公告「羅東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10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馬國穎君）……11
公告宜蘭縣新增、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鄭智銘君、洪誌遠君）……11
財政稅務局
公告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事宜……1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13
地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草案……2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29554B 號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59511B 號令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3、7、8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2955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幼兒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年滿二足歲學童。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作業，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前項採購作業，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七條　保險費由政府依學生（童）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報本府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兒園學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年齡者，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如有參加不同承保機構者，應辦理加退保。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下列行為，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收取學生代收費用之收據上明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3">給付項目</td><td colspan="3">給付金額</td></tr>
<tr><td colspan="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td><td colspan="3">滿十五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五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td></tr>
<tr><td rowspan="12">殘廢給付</td><td colspan="2"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一百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二年：二十萬元</td></tr>
<tr><td>滿三年：二十五萬元</td></tr>
<tr><td>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九十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滿二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td></tr>
<tr><td>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三級</td><td colspan="3">八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四級</td><td colspan="3">七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五級</td><td colspan="3">六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六級</td><td colspan="3">五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七級</td><td colspan="3">四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八級</td><td colspan="3">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九級</td><td colspan="3">二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級</td><td colspan="3">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一級</td><td colspan="3">五萬元</td></tr>
<tr><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td></tr>
<tr><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3">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3">慰問金</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td></tr>
</table>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3157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5～10、12、14～21、23、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1、21-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18、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9-1、10、11、12、14~18、20、21、21-1、23、24、29 條；增訂第 6-1、7-1、7-2、17-1、21-2、26-1、26-2、26-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7-2、8、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8、12-1、17、23-1、25、26~32 條條文；刪除第 17-1、26-1~26-3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315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

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

，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在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廕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二、露棺或露屍。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編按：本條例附件「收費標準表」，登載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34459A 號

主旨：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與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配合「108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共計30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37206A 號

主旨：公告羅東都市計畫（配合「108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共計30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80017275 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馬國穎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間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80019160A 號

主旨：公告新增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鄭智銘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限為108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

二、展延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洪誌遠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限為108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080131579 號

主旨：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暨其他減免規定之土地等，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以憑辦理地價稅之優惠或減免，請查照。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規定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108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申請期限：地價稅開徵40日前（今年於9月23日前）提出申請，當期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適用特別稅率土地之要件暨申請方法：

（一）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在 3 公畝（即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在 7 公畝（即 700 平方公尺）以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各乙份，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

（二）工業用地：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工廠用地，填具工業用地申請書，並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但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勘查屬實者，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

（三）礦業用地：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勘查屬實者，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

（四）其他得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等（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除外），填具申請書，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勘查屬實者，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

四、減免稅地申請方法：

（一）私立公園、體育館場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勘查屬實者，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二）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財團法人登記證或寺廟登記證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等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地價稅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登記所有權者不適用之。

（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屬建物法定空地除外）及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地可向本局提出申請，依法減（免）徵。

（四）私立學校用地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建物所有權狀、學校立案登記證等影本及註明地號、面積之使用情形平面圖（以下簡稱平面圖），其員生宿舍用地須檢附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管理辦法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查符合規定者，地價稅全免。

（五）公益事業、私立醫院用地，除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外，公益事業另附組織章程、主管機關核發屬公益事業證明及具體事實等文件；私立醫院

須附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證明文件影本及平面圖等，提出申請，經查符合規定者，其用地地價稅全免。

（六）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學術研究機構用地，檢附建物所有權狀、財團法人登記證等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平面圖；民營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之用地，檢附建物所有權狀、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證明文件等影本及平面圖提出申請，經查符合規定者，地價稅全免。

（七）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農田水利事業用地，檢附建物所有權狀、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興辦證明文件等影本及平面圖，試驗場須另檢具辦理 5 年以上之事實證明，提出申請，經查符合規定者，試驗場、農田水利事業之辦公處所、工作站房用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農田水利事業之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用地，地價稅全免。

（八）私立公墓用地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區使用等證明文件影本、平面圖；私有古蹟用地作原來使用，不違反古蹟管理維護規定且無收益者，檢附主管機關依法指定為古蹟用地證明文件、平面圖等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地價稅全免。

（九）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之冷凍魚貨倉庫，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平面圖等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其用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造具清冊，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或羅東分局辦理減免。

六、減免地價稅或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報，恢復徵收或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未申報經查獲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3618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 11 條第 1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1000 轉分機 2677。

（四）傳真：03-925-2698。

（五）電子郵件：i910284@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一四九四 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銓敘部嗣以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部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八七九七號函復本府，略謂：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九二二五號函略以，地方政府就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編制標準變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其施行日期依該編制標準辦理（按：洽國教署表示，即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經查貴府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一四九四 B 號令修正發布之「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未特定生效日期，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與上開國教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之規定不符，請重新檢討後再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並請配合修正部分條文文字等語，為配合銓敘部上開函之要求，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職稱排序，並增訂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就「組長」職稱之進用方式予以統整規定，其中亦包含本條第一項所定由職員專任之組長，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組長」職稱；因本府所屬學校均未置有「電器管理員」職稱，且有技佐職稱可供選置；為期職稱簡併，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爰修正「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字為「轉請考試院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修正本準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該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該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	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

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組長、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職稱排序，並增訂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

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就「組長」職稱之進用方式予以統整規定，其中亦包含本條第一項所定由職員專任之組長，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組長」職稱。 二、因本府所屬學校均未置有「電器管理員」職稱，且有技佐職稱可供選置；為期職稱簡併，爰刪除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爰修正「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字為「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條文分列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九二二五號函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三條明訂該標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依該標準變

		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施行日期依前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3973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8 條、第 10 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二）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1000 轉分機 1137。

（四）傳真：03-925-5080。

（五）電子郵件：ltla0259@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間參照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發布「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間修正發布電子資料作業要點，為配合該要點相關規定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訂得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提供電子資料，並修正部分文

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第三項；經由 API（應用程式介面）串接取得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報表清冊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提供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等方式為之。	一、因應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訂得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提供電子資料。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申請人經由 API（應用程	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增訂第三項；經由 API（應用程式介面）串接取得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介面）串接取得電子資料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電子資料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免附。 二、具免（減）費申請資格者，相關證明文件。 三、委任他人申請者，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者，受理機關得以電腦處理取得。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填寫電子資料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但公務機關者免附。 二、准予免（減）收費之證明文件。 三、委由他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 前項身分證明未檢附者，得由受理機關以電腦處理取得。	修正部分文字。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十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三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一元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一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一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一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

◎編按：附表二申請書未有修正，且登載本府地政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